

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組長兼副學務長

記錄：吳思儀

出席人員：

明平齋高成翰同學（郭勝期學代理）、清齋黃威鈞同學、鴻齋關行言同學、學齋葉子匯同學、誠齋吳哲宇同學、華齋張弘豫同學、義齋陳博暉同學、新男齋黃韜展同學、新女齋甘容同學、儒齋黃弋同學、信齋林聖諺同學、碩齋楊雲丰同學（劉亦傑同學代理）、禮齋毛嘉駿同學（陳書年同學代理）、仁齋高振翔同學、實齋林暉祐同學、文齋李庭萱同學、靜齋林欣穎同學、慧齋施采好同學、雅齋連芸晨同學（彭芷嫻同學代理）、南大崇善樓余雪綺同學、南大樹德樓（男）黃旭鵬同學、南大樹德樓（女）呂蕙奴同學、南大迎曦樓陳圓宓同學、南大鳴鳳樓陳芊榕同學。

列席人員：

周易行副組長、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留守)、陳美霏小姐(留守)、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張玉美小姐。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林建基先生。

學生會代表蔡潤光同學(請假)、學生會代表陳致詠同學。

會議內容：

###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有關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代表推選，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大學部代表六人：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提請推派。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110 年度齋長僅有三位研究生，此三位為當然委員，另一缺額由大學部齋長遞補。

110 年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為：

校本部研究生代表：明平齋高成翰同學、清齋黃威鈞同學、學齋葉子匯同學

校本部大學部代表：義齋陳博暉同學、仁齋高振翔同學、實齋林暉祐同學、慧齋施采好同學

南大校區代表：樹德樓（男）黃旭鵬同學、樹德樓（女）呂蕙奴同學、鳴鳳樓陳芊榕同學

四、提案討論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因應近年境外大學生逐年增加錄取人數，故調整境外生優先分配至大三，以保障國內生申請權益。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第一款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 <b>三年級境外學生</b> 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 <b>及三年級境外學生</b> 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原全部境外生均保障優先分配，因大學境外生逐年增加，故調整優先分配人數，使國內與境外生床位分配取得平衡
第二條第三款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師培生，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本國國籍學生 <b>(大學部除外)</b> 、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及學生會成員(依本校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辦理)、公費 <b>師培生</b> ，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1. 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修訂。 2. 將公費師培生修訂為公費生，以符實況。

決議：(共 23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同意 19 票、不同意 1 位，多數決通過此修正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提案討論三：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並修訂第八、

九目條次，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近年發生宿舍偷拍狀況，且有多次當場抓到現行犯，因目前規範需先送性平會調查，在調查結果出爐前，違規同學仍住在宿舍，致使受害者及週邊室友感到不安，故針對涉犯明確的「現行犯」，要求三日內退宿，期使對有犯意的同學能產生嚇阻作用，也使真正犯案的能儘速搬離，以平復該宿舍住宿同學的心情。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b>(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b>	1. 以修法的手段期使能對有犯意的同學能產生嚇阻作用，也使真正

	<p>者。</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七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八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犯案的能儘速搬離，以平復該宿舍住宿同學的心情。</p> <p>2. 目次七、八配合更新條次為八、九。</p>
--	---	--	---

決議：(共 23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七目及第八、九目條次，同意 23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六、提案討論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第二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針對扣點 15 點 (含) 以上，已給過一次機會「勵新」，未獲通過應立即退宿，考量同學找房子不便，再次給另一次機會，可以住到學期末，而每週執行只執行 2 小時愛校服務，其執行愛校時數較通過勵新需四個月需執行 40 小時的同學還少，故提修法提升至每週執行 4 小時愛校服務。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第二款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 小時至學期結束 (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 24 小時至學期結束 (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針對勵新未過又要留下住宿同學，給予較符合的其處份的服務時數。</p>

決議：(共 23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第二款，同意 22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提案討論五：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一、四、十日，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配合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修訂，以符實況。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第一款 第一、 四、十 目	第三條 一、優先分配住宿： (一)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為 依據)。 (四)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 的身分欄為主。 (十) 公費師培生。	第三條 一、優先分配住宿： (一) 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 <b>及三年 級境外學生</b> (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資料 為依據)。 (四) 境外生：以校務資訊系統的身 分欄為主； <b>大學部以第三條第一款第 一目辦理</b> 。 (十) 公費 <b>師培</b> 生。	配合學生宿舍規 則第二條第一 款、第三款修 訂，以符實況

決議：(共 23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款第一、四、十目，同意 18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八、提案討論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五條，  
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條文無法訂定要求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的相關條文，故將  
相關文字刪除，以符實況。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 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 見住宿組公告)，否則予以退件。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撤銷申請 (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外，依 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資格審查：申請人資料不全時須於 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申請日期請 見住宿組公告)，否則予以退件。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 <b>除即</b> 撤銷申請 (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 <b>外，依 學生獎懲辦法辦理</b> 。	刪除依學生 獎懲辦法辦 理文字。

決議：(共 23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成員優先分配宿舍施行細則第五條，  
同意 18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10)

## 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表(統計時間 110/2/1~110/3/6 日止)：

序	齋別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數	人次
1	樹德	未辦異動私自更換寢室(扣 2.5 點)	12 條第 1 項 9 款	1	2
2	學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7 款	1	1
	樹德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7 款	1	3
	迎曦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7 款	1	2
3	誠	未經同意私闖封閉宿舍(扣 10 點)	12 條第 3 項 8 款	1	1
4	慧	未經允許騎機車進女宿(扣 5 點)	12 條第 3 項 1 款	1	3
說明	其中 1 件 2 人，連續違反「未辦異動私自更換寢室」、「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2 項規定，故合計違規件數 5 件，人數 10 人。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分類如下表(110/2/1~110/3/6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2	10	6	4	5	25
3	1	1	2	1	5
合計	11	7	6	5	29

(一)宿舍問題協處 11 件分別為：

1. 協助處理一般事件計：8 件
2. 協助處理宿舍安寧計：2 件
3. 協助處理學生擅闖關閉宿舍計：1 件

(二)協助宿舍調閱監視器 7 件分別為：

1. 協助遺失物品協尋計：5 件
2. 協助宿舍髒亂查證計：1 件
3. 協助微波爐損壞查證計：1 件

(三)疾傷病送醫 6 件分別為：

1. 協助處理一般疾病計：6 件

(四)學生關懷輔導 5 件分別為：

1. 協助一般事件關懷計：3 件
2. 協助安撫情緒關懷計：1 件
3. 協助齋民相處關懷計：1 件

三、宿舍定期訪視：

新學期已經開始，請齋長跟住宿組及生輔組齋教官先期協調各齋齋民大會召開時間，循例在齋民大會後實施齋舍定期訪視，請齋幹部提醒齋民要看宿舍規則，該申請的要申請，東西不要占床，不要使用高耗電產品，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多加宣達予勸導，以降低齋舍違規率。

#### 四、齋長參加勵新會議：

依「勵新實施要點」規範，第3點規範，生輔組召開「勵新資審會議」時，需邀請4位齋長出席擔任委員，各齋長接獲生輔組會議召開通知時，請踴躍報名參加資審，除可瞭解齋舍違規態樣與實際參與資審瞭解同學違規心態與說明外，並可強化對齋舍內部違規事件管理作為，以確保齋民應有住宿權益。

#### 五、齋長權責：

齋舍各式違規事件頻傳，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實施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語言或肢體衝突者，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值班教官協處。

#### 六、各齋門禁安全：

110年1月19日及1月25日，實齋發生2起、新齋發生1起不明人士尾隨進入大門竊盜案，目前雖已報警偵辦，但已造成同學財物損失，提醒各位同學，進入各齋大門時須特別注意有無可疑人員尾隨進入齋舍，另離開寢室時須特別注意房門是否已經完成上鎖，財物請勿隨意放置於明顯地方，避免有心人士進入竊取，造成相關損失甚至影響安全。

#### 七、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公共空間有菸味、曬衣場衣物遺失、違反會客規定」等狀況，煩請齋長協助宣導，另『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 1. 環安中心： | <a href="http://nesh.ad.nthu.edu.tw/">http://nesh.ad.nthu.edu.tw/</a>           | 電話：03-5719163 |
| 2. 營繕組：  | <a href="http://my.nthu.edu.tw/~construc/">http://my.nthu.edu.tw/~construc/</a> | 電話：03-5719169 |
| 3. 性平會：  | <a href="http://gencom.web.nthu.edu.tw">http://gencom.web.nthu.edu.tw</a>       | 電話：03-5742626 |
| 4. 生輔組：  | <a href="mailto:service@my.nthu.edu.tw">service@my.nthu.edu.tw</a>              | 電話：03-5711814 |
| 5. 軍訓室：  | <a href="mailto:meo@my.nthu.edu.tw">meo@my.nthu.edu.tw</a>                      | 電話：03-5711814 |
| 6. 駐警隊：  | <a href="mailto:chhsu@mx.nthu.edu.tw">chhsu@mx.nthu.edu.tw</a>                  | 電話：03-5714769 |

## 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

- 一、110 學年度住宿申請相關作業已依公告時程陸續辦理，煩請各位齋長協助再次提醒同學注意相關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
- 二、109 學年第二學期宿舍消毒安排 3 天，校本部 2 月 17、18 日；南大校區 2 月 19 日，均已實施完畢，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疫部分，目前境外生來台後須在校外防疫旅館檢疫 14-16 日始可返校，返校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住宿組將會安排安心宿舍暫住至期滿 21 日後始可返回其分配之寢室。
- 三、「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訂 2 月 9 日 13:00 時辦理開標作業，因故延至 3 月 3 日 10:00 時辦理開標，另建築執照尚待新竹市建管科審查，將依進度辦理招標及向銀行借貸相關事項。
- 四、有關更換老舊冷氣更換作業近期已陸續完成華齋冷氣更換、靜齋目前施工中，因受集中採購新合約公告時程，後續將更換雅齋(因受限施工難度及對同學的影響將另訂施工時程)。
- 五、有關宿舍違規部份針對宿舍打麻將影響安寧及占用公共空間，請各位齋長協助再次提醒同學請確實遵守宿舍規則，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將一次扣 5 點。
- 六、請各齋長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齋民大會，日期、時間請先與住宿組各齋承辦人協調，再通知齋教官，齋長需拍照及記錄，並於活動後寄給各齋承辦人。
- 七、本學期齋幹部津貼分兩次發放，第一次發放時間自 110 年 3 月 22(一)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三)，請於上班時間至住宿組找林怡卿小姐領取冷氣卡；第二次預計於六月份發放，再另行通知。